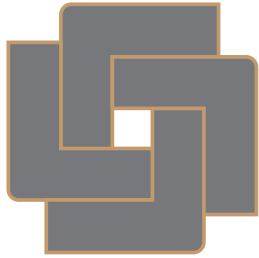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內幕消息 有關於基金之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吉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投資。本公司現時擬作出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惟須待正式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投資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投資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現時擬作出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投資金額**」)，惟須待正式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投資金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45日內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可退還按金將自投資金額扣除。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並未訂立正式協議，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退還可退還按金。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盡力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或彼等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應載列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類似協議及交易所載之現行通用的其他一般商業條款。

### 先決條件

完成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及訂約雙方信納有關結果；
- (2) 本公司自其董事會、其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倘適用)就可能投資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及
- (3)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正式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有限合夥基金。其為基金組合(其投資於(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療衛生行業及文化旅遊項目)之普通合夥人及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基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披露，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認購方)及本公司將須就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達成共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乃經本公司與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考慮的其中一個項目及預計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可帶來有價值的回報及增加本公司組合，因此，可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價值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投資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因此，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未必會進行，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投資(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將作出之可能投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喜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